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2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7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1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1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A	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84	024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安如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1179 C类基金份额：021180
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4450 C类基金份额：024451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2346 C类基金份额：012347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2754 C类基金份额：02275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3961 C类基金份额：003962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001438 I类基金份额：001437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2026年9月24日起，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需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约定收取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所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若相关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该基金份额类别转换转出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将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类别，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将从转换转出份额类别对应的款项中扣除，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 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1179 C类基金份额：021180
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4450 C类基金份额：024451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2346 C类基金份额：012347
易方达科鑫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2754 C类基金份额：022755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3961 C类基金份额：003962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份额：001438 I类基金份额：001437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4727 C类基金份额：014728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856 C类基金份额：019032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891 C类基金份额：011892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1513 C类基金份额：019018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013 C类基金份额：019024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115 C类基金份额：011412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391 C类基金份额：010392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1300 C类基金份额：011301

注：上述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告针对上述基金开通大额转换业务仅限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调整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大额转换业务之后，该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将不受该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上述相关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相关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大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类别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份额类别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上述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上述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8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2026年9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琼96执恢20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琼96执恢209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在3个月内，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现公司将本次强制变卖暨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

2026年4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冯活灵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573,854股。目前，尚有15,350,146股股份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仍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仲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586,000	9.90%	-
冯活灵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5,350,146	1.34%	15,350,146
合计	-	128,936,146	11.24%	15,350,146

冯活灵先生持有的15,350,146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在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

2、拟减持股份来源：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	11,000,000	0.96%	71.66%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冯活灵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减持数量、金额等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放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开通转换转出的基金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转入的基金	基金代码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472 C类份额：019473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339 C类份额：01434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446 C类份额：011447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9293 C类份额：019294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6993 C类份额：016994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402 C类份额：015403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972 C类份额：013973
		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8842 C类份额：018843

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转入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暂停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转换转出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若上述基金已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的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T日提交的转换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在确认生效后赎回或转换该部分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按规定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转出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请参见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在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由公司管理优化和运营，并向公司的客户进行销售。合同/协议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合同/协议调整，影响合同或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

2.本次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可用于公司开展算力租赁和销售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7月20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以下简称"SA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共128套（首批已采购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的总框架性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近日，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产品具体型号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SA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除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的首批采购合同2.9957亿元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SA供应商为地方国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供应商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

2.合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8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算力服务一次性交付、一次性验收、整体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35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分批交付、分批验收、分批计费。

3.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各批次算力服务期限均为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5年。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3年，续约期间算力资源由甲方使用，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70%为甲方收益，剩余30%净利润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执行办法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开始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自然月内已计费的全部算力服务费。

5.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期内甲方发现对应批次设备缺件、外观破损、硬件故障、算力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可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完成补货、维修、更换，承担对应直接成本。

6.补贴抵扣：乙方就本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系基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采购需求而产生，项目补贴的实际受益权归属于甲方。

7.违约责任：甲方若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费用，自该期对应自然月首日起算第91日起，每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无另行书面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均构成根本违约，其中甲方逾期付费超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0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款项的，亦属于甲方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承担算力资源下架产生的拆卸、运输、搬运等全部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不再按月结算；乙方擅自单方解约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付。

8.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9.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或完全履约的，需及时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方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追责。

10.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纠纷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三份合同合计43套GPU算力服务，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系前期128套框架性采购协议项下的进展。若上述合同及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资源保障。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能够为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提供资源，加快满足公司客户对高端算力服务资源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供货交付风险：本次采购高端 GPU 算力服务器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算力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2.框架协议不确定性：除已经签订服务合同的75套外，128套算力服务框架协议剩余53套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实际采购规模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

3.长周期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固定服务期5年、续约期3年，合作周期为8年。履约期间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管制、不可抗力、双方经营变动等影响，存在服务中断、合同调整、无法完整履约的风险。

4.高额违约赔付风险：合同约定严格违约条款，公司逾期付费超30日且催告未结清、单方可提前解约，需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服务费并承担设备拆装运输成本；供应商单方违约虽可主张等额违约金，但存在赔付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5.算力贬值、毛利压缩风险：AI 硬件迭代速度快，8年（含5年服务期+3年固定续约期）合作周期内，本次采购算力规格存在性能落后、市场租赁价格下行问题，持续挤压算力租赁和销售业务盈利空间。

6.续约收益不确定性：期满后3年续约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公司仅享有 70%净利润收益；若行业行情下行、运营成本抬升，项目利润将收缩，续约阶段收益存在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7.算力补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补贴归属公司，但项目补贴政策能否持续及公司或项目能否成功申请到补贴仍存在不确定性，补贴申报、下发金额、到账时间也受地方政策审批影响，存在无法获取或无法足额获取、到账延迟风险；未抵扣补贴返还、抵扣额度均存在波动，无法完全对冲采购成本。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